

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優惠退休辦法

110.06.15 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9.07 第 8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來臨，提升組織人力結構調整及強化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因系所減招、停招或課程調整，致該系所（中心）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或現職工作質量均無法達教學基準之編制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但非為停招系所之教師經本校審查小組審議後始得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教師年齡滿六十歲且未滿六十四歲者，得申請優惠退休。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申請退休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者。
二、本辦法實施前，已向學校提出自願退休或離職者。
- 第五條 本校由校長擔任主席，遴選一級主管五名、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教師優惠退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專責辦理本辦法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申請優惠退休每年辦理二次，有意願申請優惠退休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其退休生效日期分別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向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經人事室彙整，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通過審議優惠退休之教師，陳請校長核定後，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向人事室辦理退休手續。
- 第七條 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者，依法定屆齡退休生效日，每提早半年加發一個月薪俸（本薪+學術研究費），不足半年者依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十個月薪俸為限。
惟選擇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者，另加發優惠退休金貳拾萬元。
- 第八條 本辦法加發給與之經費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並控制在該年度預算內支應。其優退人數名額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辦理優惠退休順序為專長未符合學校發展者為優先；其次為服務年資較長者。
- 第九條 優惠退休金，於退休生效日後第三個月及第七個月分二期平均發給。
-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優惠退休經核准者，尚於聘期期間，免除教師聘約之

賠償責任；並依系所課程所需優先聘任本校兼任教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議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